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715 号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12月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2020年1月3日，你公司报送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渝长高速复线尚未投入运营，截至2019年11月末，投资额进度为59.89%，工程形象进度为68.43%，完工进度为55.33%，从施工时间看，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施工已占总工期42个月的71.43%。若因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渝长或标的资产）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可能存在交付罚款以及收费期缩短风险。2) 如项目建设投资超出概算，上市公司需以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项目资本金。渝长高速复线建设采用的带肋钢筋等材料，平均价格上涨率为21.98%。3) 渝长高速复线通车运营后，利润主要来自车辆通行费收入，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28年，且预计2021年北新渝长仍然亏损。请你公司：1) 结合施工时间占总工期比重与工程进度差异等因素，补充披露若渝长高速复线不能按时完工，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2) 结合渝长高速复线建设主要材料涨价情况、人工费用涨价情况等，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建设会否出现投资超概算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影响。3) 结合重庆市特别是渝长高速复线沿线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上市公司在建

高速公路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渝长高速复线车流量预测是否合理、谨慎。4) 结合标的资产建设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当前渝长高速复线尚未通车、预计 2021 年仍然亏损及存在相关潜在风险等情况，补充披露在当前进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渝长高速复线建成通车后，北新渝长将以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银团各贷款行进行质押。若未来高速公路运营产生的现金量无法按期偿还银团贷款本金及利息，银团将行使留质权，用以偿还银行贷款。现银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质押期限、银团行使留质权范围、程序尚无法确定。预计至 2044 年，北新渝长需合计支付银团贷款本金 712,600 万元，利息 559,462.4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银团实际行使留质权，对北新渝长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预计产生的具体影响，对相关风险有无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作为股东继续履行标的资产后续出资义务，需投入 87,981.60 万元。2) 标的资产存在银团贷款 71.26 亿元，截至 2019 年 8 月已到位 38.08 亿元，剩余借款将于至 2020 年陆续到位，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总额。3) 截至 2019 年 3 季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7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9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总额 104.61 亿元，其中

高速公路项目贷款 64.23 亿元，现有高速公路建设尚需陆续投入约 18.98 亿元资本金。4)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车流量变化、银行流动性变化等均会对相应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自有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和未来相关项目贷款及资本金落实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2) 结合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及不能按期、足额偿付的风险、对标的资产后续出资义务及银团贷款后续到位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会否增加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述资本金支出及银团贷款还款具体安排及筹资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zw@csrc.gov.cn